附件二

# 同 意 施 作 書 件

茲同意下列所有土地供_____申請並施作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縣(市) | 鄉(鎮市區)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土地所有權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

| 立書同意人簽章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立書同意人簽章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2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限期返還。
3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4. 土地若為國有出租農業用地，得由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施作公函代替本書件。
5. 經受理機關同意補助之土地，15年內不得申請施作相同之補助項目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